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二、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樊勇、元峰、赵合喜、赵桂林

2023年8月23日